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89号

关于新锡快速路（锡虞路-江阴界） 新建工程-110kV 胶龙线 31#入地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锡快速路（锡虞路-江阴界）新建工程-110kV 胶龙线 31#入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新锡快速路（锡虞路-江阴界）新建工程-110kV 胶龙线 31#入地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，项目内容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本项目线路路径总长约 0.753km，其中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14km，电缆线路路径长 0.613km（新建电缆通道路径长 0.09km，利用电缆通道路径长 0.523km）。

项目同时拆除原有架空导线约 0.211km (30#塔~31#塔), 拆除现有 31#塔, 拆除现状单回电缆路径长 0.496km (110kV 胶龙线 31#塔 ~ XDL08 中间接头井)。

工程总投资为 40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,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 并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, 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限值要求, 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, 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 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, 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, 需在夜间施工的, 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(四)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; 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 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; 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 项目

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2026 年 7 月 14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
